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建立健全 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指导意见

(发改价格〔2014〕467号 2014年3月20日印发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发展改革委、物价局：

为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，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决策部署，现就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建立健全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必要性

天然气是一种不可再生的清洁能源，我国天然气人均资源占有量不到世界平均水平的10%。随着经济和社会的发展，我国天然气消费持续快速增长，国内天然气产量已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，对外依存度不断提高。但长期以来，我国对居民用气实行低价政策，一方面，由于居民气价明显低于工商业等其他用户价格，交叉补贴现象严重，导致用气量越大的用户，享受的补贴越多，没有体现公平负担的原则；另一方面，造成部分居民用户过度消费天然气，特别是加大了冬季用气高峰时调峰保供的

压力。

近年来，部分城市率先实施了阶梯气价政策，在保障居民基本用气需求、引导节约用气、缓解供气压力等方面起到了良好的政策效果。为进一步促进天然气市场的可持续健康发展，确保居民基本用气需求，同时引导居民合理用气、节约用气，有必要在全国范围内建立健全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。

二、基本原则和主要内容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实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，遵循以下基本原则：一是保障基本与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相结合。对于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，实行相对较低价格；对超出基本生活用气需求的部分，要适当提高价格，以反映天然气资源稀缺程度。二是补偿成本与公平负担相结合。居民生活用气价格总体上要逐步反映用气成本，减少交叉补贴。同时，公平用气负担，用气多的居民多负担。三是统一政策与因地制宜相结合。国家制定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政策的总体框架和指导性意见，各地结合当地自然地理环境、经济发展和居民用气特点，确定具体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1. 分档气量的确定。按照满足不同用气需求，将居民用气量

分为三档，其中：

第一档用气量，按覆盖区域内 80 % 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，保障居民基本生活用气需求；

第二档用气量，按覆盖区域内 95 % 居民家庭用户的月均用气量确定，体现改善和提高居民生活质量的合理用气需求；

第三档用气量，为超出第二档的用气部分。

2. 分档气价的安排。各档气量价格实行超额累进加价，其中：

第一档气价，按照基本补偿供气成本的原则确定，并在一定时期内保持相对稳定；

第二档气价，按照合理补偿成本、取得合理收益的原则制定，价格水平原则上与第一档气保持 1.2 倍左右的比价；

第三档气价，按照充分体现天然气资源稀缺程度、抑制过度消费的原则制定，价格水平原则上与第一档气保持 1.5 倍左右的比价。

3. 关于独立采暖。各地可结合当地气候、采暖用气需求等实际情况，单独制定独立采暖用气阶梯价格制度，也可综合考虑采暖用气和非采暖用气情况，将独立采暖用气纳入统一阶梯价格制度。确定分档气量和气价时，应统筹考虑不同住房面积用气数量差异，以及天然气独立采暖与集中供热等不同方式（以煤炭为燃

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行政规范性文件

料集中供热的，应考虑煤炭的环境成本）、天然气与电力等不同能源的采暖成本衔接，着重保障基本住房面积的采暖需求。

4. 实施范围。居民生活用气为通过城市燃气管网向居民家庭供应的所有燃气。居民用户原则上以住宅为单位，一个房产证明对应为一个居民户；没有房产证明的，以当地供气企业为居民安装的气表为单位。单个居民用户或单个气表对应家庭居民人数较多的，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妥善研究解决办法。

对学校、养老福利机构等执行居民气价的非居民用户，气价水平按当地居民第一档、第二档气价平均水平执行。

5. 计价周期。阶梯气价可以月为周期执行，也可以季度或年为周期，具体由各地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合理确定。用气量在周期之间不累计、不结转。

6. 建立动态调整机制。各地可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、居民生活水平提高、居民生活用气变化等实际情况，适时调整各档气量和气价。

7. 收入用途。实行阶梯气价后供气企业增加的收入，主要用于“一户一表”改造、弥补居民基本生活用气供应和储气调峰成本，以及减少与工商业交叉补贴等方面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是天然气价格改革的重要组成部分，关系居民切身利益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快工作步伐，2015 年底前所有已通气城市均应建立起居民生活用气阶梯价格制度。今后凡制定或调整居民生活用气销售价格的城市，要同步建立起阶梯价格制度；已实行阶梯气价的城市，要根据本指导意见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。

天然气销售价格管理权限已下放至市县的省份，省级价格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，确保居民用气阶梯价格方案平稳实施。

（二）制定实施方案。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按照国家统一要求，组织专门力量，会同有关部门，结合当地用气实际情况，合理确定各档气量、分档气价、计价周期等，尽快制定实行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的实施方案，妥善处理方案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问题。

（三）做好价格论证和听证。各地在制定居民用气阶梯价格方案的过程中，要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，对阶梯气价的实施范围、档次划分、价格安排等方面进行认真研究论证。方案形成后，应按《政府制定价格听证办法》的规定进行价格听证后实施。

（四）保障低收入群体利益。各地在建立居民用气阶梯价格制度工作中，要充分考虑低收入家庭经济承受能力，对低收入家

庭，要采取提高低保标准、增加补贴或设定减免优惠气量等方式，确保其基本生活水平不因气价调整而降低。

（五）加强宣传引导。各地要加强与新闻媒体沟通，采取多种形式，宣传我国天然气资源现状、实行阶梯气价的重要意义，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和引导，及时回应社会关切，争取社会各方理解和支持。

国家发展改革委

2014年3月20日